

**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ASCC)** 由蘋果迷你倉集團營運及贊助，以非牟利性質，為不同團體及社會各界人士提供一個創意空間。本中心作為一所多功能的對外開放場地，致力支持香港多元創藝發展。借用者可在中心舉辦展覽、表演、開幕禮、培訓及講座等活動，發展興趣及事業，並將活動推廣至社區。

多年來，蘋果迷你倉集團在香港經營迷你倉業務，並持續發展成領先業界的本地企業，為都市人解決儲存空間的煩惱。集團一直秉持「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營商理念，希望在努力做好業務之餘，亦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共享成果。

除了支持日常公益事務，集團亦希望培育有潛質而剛起步的年輕人與各行各業的工作者多方面發展，並於二零二三年投放大量資源創立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本中心可用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呎，宗旨為非牟利性質，以特惠價格租借場地予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而所有收入將用作場地發展及日常維護。

未來，集團亦會繼續發展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項目，與社會各界一起攜手創造更多價值，為香港孕育更多本地人才，為市民服務。

## 借用場地目的

ASCC 旨在培育有潛質而剛起步的年輕人與各行各業的工作者多方面發展，支持香港多元創藝發展，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必須列明借用場地目的，但不可包括：

1. 任何一切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含有政治色彩、色情之事；
2. 作住宿或過夜用途；
3. 舉辦飲食、娛樂、宗教聚會或音樂表演 (例如卡拉 OK 或樂隊練習、表演等)；
4. 任何牽涉到金錢交易的活動 (除非申請借用時已得到 ASCC 同意及批准)；
5. 使用違禁品及易燃物品。

ASCC 有權決定申請人的活動是否屬於核准活動，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 提交借用申請

1. 申請人填寫「場地申請表」前必須細心閱讀「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 借用申請須知」。
2. 申請人可於 <http://www.ascchk.com/apply.pdf> 下載「場地申請表」，填妥後連同申請表內列明所需的文件副本以電郵方式遞交 (電郵地址：[apply@ascchk.com](mailto:apply@ascchk.com))，標題註明：「借用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3. 請留意 ASCC 不接受以其他方法 (例如郵寄或傳真) 遞交的申請表。
4. 所有遞交的資料 / 文件將不會獲得退回。申請人必須確保提交申請時有提交足夠資料 / 文件，ASCC 或會要求申請者提供補充資料以助考慮。
5. 申請者可以以個人或註冊團體 / 機構申請，如以註冊團體 / 機構申請，遞交的申請表必須：
  - i. 由團體 / 機構最高負責人授權；
  - ii. 蓋上團體 / 機構印章；及
  - iii. 附上團體 / 機構註冊證明文件副本。

## 甄選過程及考慮因素

1. 收到「場地申請表」及所有足夠資料 / 文件後，以先到先得形式進行甄選。
2. ASCC 或會要求申請者提供補充資料以助考慮。
3. ASCC 在考慮申請者時，一般會考慮 (但不限於) 以下因素：(i) 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的發展階段、發展潛質、專業成就，及對 ASCC 場地的相對需要；(ii) 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是否願意和有能力和有效地善

- 用單位；(iii) 單位用途對多元創藝發展與各行各業的工作者多方面發展，會起什麼直接作用；(iv) 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能與 ASCC 合作和產生正面影響 / 協同效應的計劃或潛質；(v) 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和籌備的節目或活動會否幫助加強 ASCC 作為支持香港多元創藝發展的定位；(vi) 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和單位內的活動，歡迎程度或需要與公眾交流的程度；(vii) 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能否適應及單位內的活動是否適合 ASCC 的環境、設施配備和服務；及 (viii) ASCC 的發展方向 / 需要，及其他內外影響因素。
4. 最終場地借用申請審批結果以收到按金、借用費、設備費及已簽署的「場地使用守則」後為準。
  5. 對任何借用申請的審批結果，不代表 ASCC 對任何申請人的評價或判斷，因此有關結果並無任何其他重要性或參考價值。在審批過程中，ASCC 會全面整體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 3 點所述的元素，恕無法為任何借用申請結果提供個別的解釋或理由。
  6. ASCC 保留對審批結果的最終權利。

## 申請時間

不同借用場地目的，申請人需留意有不同的申請時間：

1. 展覽：最少 3 個月前申請，可預約未來 4 至 6 個月的日期；
2. 其他 (開幕禮、培訓及講座等)：最少 1 個月前申請，可預約未來 2 至 3 個月的日期。

## 借用時期、時間、借用費及按金

1. 為了讓更多個人 / 團體 / 機構能使用本中心，借用時期會根據使用目的分類：
  - i. 展覽：
    - 星期一至五最少借用 2 日；
    -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最少借用 2 日；
    - 最多連續借用 14 日。
  - ii. 其他 (開幕禮、培訓及講座等)：
    - 星期一至五最少借用 0.5 日；
    -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最少借用 0.5 日；
    - 最多連續借用 3 日。
2. 本中心可借用的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早上 10 時至下午 3 時 或 / 及 下午 5 時至晚上 10 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早上 10 時至晚上 10 時。
3. 作為一所非牟利及自負盈虧的中心，為確保能有效及持續地營運，ASCC 會每年檢討借用費水平。在釐定新借用費水平時，一般以非牟利及溫和調整為原則，並考慮 (但不限於) 下列因素：
  - i. 市場上其他面積相若創意空間中心的平均借用費水平；及
  - ii. ASCC 的財政狀況和發展需要。
4. 除借用費外，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需繳付按金，按金以每次 HK\$2,000-或借用費 10% (以較高者為準)。當借用期完結而借用的場地及設備沒有人為損壞，該筆按金將於借用期完結後 30 個工作天內退還。請留意，ASCC 不會提供退還按金的收據。
5. 借用費只作借用場地之用，如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需其他設備例如影音設備，需另付設備費。
6. 如申請獲批，ASCC 會於收齊相關申請文件後 7 個工作天內以《確認電郵》回覆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同時會向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發出「發票」、「按金通知書」及「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 場地使用守則」。

7. 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須於 ASCC 發出「發票」、「按金通知書」及「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 場地使用守則」後 7 個工作天內以 Paypal 繳付借用費、按金及設備費；並且於「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 場地使用守則」內列明日期前把借用費、按金及設備費付款收據連同已簽署的「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 場地使用守則」以電郵交回 ASCC ( 電郵地址： [apply@ascchk.com](mailto:apply@ascchk.com) ) 。
8. ASCC 收到借用費、按金、設備費及已簽署的「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 場地使用守則」後，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正式成為借用人，ASCC 於收到相關費用及文件後 7 個工作天內以《確認電郵》通知借用人。
9. 如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未能於 ASCC 發出「發票」、「按金通知書」及「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 場地使用守則」後 7 個工作天內繳付相關費用，或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已繳付相關費用但 ASCC 未有收到相關費用的付款收據或未有收到已簽署的「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 場地使用守則」，則代表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放棄借用申請，ASCC 會沒收按金，並會 30 個工作天內退還退回借用費及設備費。請留意，ASCC 不會提供退還借用費及設備費的收據。
10. 借用日前 1 個工作天，借用人會通過電話收到場地進入密碼。場地進入密碼只能於借用期內進入場地。
11. 借用人因任何原因而申請取消借用場地或借用期內缺席，ASCC 都不會退回已繳交借用費、按金及設備費。

## 熱帶氣旋警告、暴雨警告或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 1.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 i. 當香港天文台發出預警會懸掛 8 號或熱帶氣旋警告，ASCC 所有場地會於 1 小時後關閉。所有借用人和參與者必須 1 小時內撤離。
- ii. 在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生效期間，ASCC 所有場地均會關閉，但會視乎以下情況考慮當日餘下的借用服務會否取消：  
星期一至五早上：

1. 借用當日早上 9 時之前除下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ASCC 所有場地按早上原定時間開放
2. 借用當日早上 9 時後 10 時前除下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除下後 1 小時後重新開放
3. 借用當日早上 10 時至下午 3 時仍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ASCC 所有場地早上關閉。

星期一至五下午：

1. 借用當日下午 4 時之前除下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ASCC 所有場地按下午原定時間開放
2. 借用當日下午 4 時後 5 時前除下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除下後 1 小時後重新開放
3. 借用當日下午 5 時仍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ASCC 所有場地下午關閉。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1. 借用當日早上 9 時之前除下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ASCC 所有場地按早上原定時間開放
2. 借用當日早上 9 時後 10 時前除下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除下後 1 小時後重新開放
3. 借用當日早上 10 時仍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ASCC 所有場地全日關閉。

##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活動期間，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ASCC 所有場地會仍然開放。
- ii. 如活動未開始，則會視乎以下情況考慮當日的借用服務會否取消：  
星期一至五早上：

1. 借用當日早上 9 時之前除下黑色暴雨警告：	ASCC 所有場地按早上原定時間開放
2. 借用當日早上 9 時後 10 時前除下黑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除下後 1 小時後重新開放
3. 借用當日早上 10 時至下午 3 時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	ASCC 所有場地早上關閉。

星期一至五下午：

1. 借用當日下午 4 時之前除下黑色暴雨警告：	ASCC 所有場地按下午原定時間開放
2. 借用當日下午 4 時後 5 時前除下黑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除下後 1 小時後重新開放
3. 借用當日下午 5 時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	ASCC 所有場地下午關閉。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1. 借用當日早上 9 時之前除下黑色暴雨警告：	ASCC 所有場地按早上原定時間開放
2. 借用當日早上 9 時後 10 時前除下黑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除下後 1 小時後重新開放
3. 借用當日早上 10 時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	ASCC 所有場地全日關閉。

## 3. 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 i. 如活動未開始，則會視乎以下情況考慮當日的活動是否取消舉行：  
星期一至五早上：

1. 借用當日早上 9 時之前除下「極端情況」：	ASCC 所有場地按早上原定時間開放
2. 借用當日早上 9 時後 10 時前除下「極端情況」：	「極端情況」除下後 1 小時後重新開放
3. 借用當日早上 10 時至下午 3 時仍懸掛「極端情況」：	ASCC 所有場地早上關閉。

星期一至五下午：

1. 借用當日下午 4 時之前除下「極端情況」：	ASCC 所有場地按下午原定時間開放
2. 借用當日下午 4 時後 5 時前除下「極端情況」：	「極端情況」除下後 1 小時後重新開放
3. 借用當日下午 5 時仍懸掛「極端情況」：	ASCC 所有場地下午關閉。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1. 借用當日早上 9 時之前除下「極端情況」：	ASCC 所有場地按早上原定時間開放
2. 借用當日早上 9 時後 10 時前除下「極端情況」：	「極端情況」除下後 1 小時後重新開放
3. 借用當日早上 10 時仍懸掛「極端情況」：	ASCC 所有場地全日關閉。

任何因 8 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或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而影響活動，會有以下安排：

- i. 活動期間因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而影響活動，不作任何退款或賠償。
- ii. 活動未開始而因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而影響活動，會按受影響的半日或整日於 30 個工作天內退回借用費，不作其他賠償。
- iii. 如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持續於整個借用期，將於 30 個工作天內退回已繳交的借用費、設備費及按金。

ASCC 保留最終決定權。

## 管理及支援

1. 借用期內舉辦的任何展覽或活動，必須有借用人或授權人在場。展覽或活動期間，如因借用人或授權人管理不善而導致場地或設備受損，ASCC 有權沒收相關按金及向借用人追討等價賠償。
2. 借用期內借用人需自行申請及領取相關活動所需之有效牌照，及活動的相關保險等安排。
3. 交場地前，ASCC 職員會核對、檢查和測試場地及設備，借用期內如遇到技術上問題 (包括場地或設備)，ASCC 未必能即時作出支援或解決方案。
4. 場地借用期內借用人需自行佈置場地和操作設備，ASCC 未能提供協助。
5. 場地嚴禁使用腳車，而角鐵手推車只可使用藍色膠輪，如因搬運或佈置不當而導致場地、地板 / 地磚、牆身、窗戶、展板或設備損毀或刮花，借用人須全額賠償。
6. 借用期內因 ASCC 任何未能解決的技術上問題 (包括場地或設備) 而導致展覽或活動取消，ASCC 只退回按金及借用費而不會另加賠償，ASCC 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7. 場地借用時間結束時，場地內的所有電力裝置將會停止供電，請借用人按時離場。
8. 借用人需自行處理垃圾，把垃圾綁好並放置於升降機大堂的垃圾箱內。
9. 在借用時期屆滿後，借用人需把放置於借用場地內的私人物品搬離。倘若於借用期後仍有私人物品遺留在借用場地內，ASCC 可視借用人放棄該物品，並有權自行處理有關物品而無須通知借用人，清移及存放這些物品的費用將會從按金中扣除按金的 50% 作為附加費用而不作另外通知。
10. 在借用時期屆滿後，借用人需自行還原設備，否則 ASCC 有權直接在從按金中扣除按金的 50% 作為附加費用而不作另外通知。
11. ASCC 在批核場地申請時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如活動內容、方式、時間 時段、設置等來評估活動對借用人和 ASCC 運作的整體影響。因此，任何未經批核或未清楚說明的活動內容、方式、設置等不可在借用場地內進行或使用，而且 ASCC 有權在活動進行期間，就活動進行的實際情況，要求場地使用人即時和充分地配合 ASCC 任何合理可行的相應調整要求。倘若場地使用人不能充份地配合，即違反借用條款，ASCC 將保留即時終止活動的權利而不會向借用人作出任何退款或賠償。

## 聲明

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ASCC) 只限於借出場地及設備予借用人舉辦活動，活動的立場、內容、宣傳、口號等，與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ASCC) 無關，亦不代表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ASCC) 的立場，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ASCC) 及其集團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如借用人或參與人在場地借用期間觸犯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條例，借用人或參與人需自行負責，與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ASCC) 無關，亦不會提供任何支援。

借用人或參與人若違反「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 借用申請須知」之任何條款，或故意隱瞞、造假、欺騙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ASCC) 及其集團而從中獲得任何利益等，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ASCC) 有權即時終止場地借用而不作出任何賠償，並立令借用人或參與人即時離開場地。而引致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ASCC) 及其集團的任何損失，或引致任何訴訟等，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ASCC) 及其集團會向借用人或參與人追討一切有關之費用及損失，並保留一切法律追訴權利。

## 借用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以電郵 ( 電郵地址： [apply@ascchk.com](mailto:apply@ascchk.com) ) 與 ASCC 職員聯絡，標題註明：「查詢-借用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 有關處理個人資料 (私隱)

收集資料目的：

1. ASCC 將使用「場地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i. 辦理 ASCC 場地借用事宜；
  - ii.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及
  - iii. 就 ASCC 或其集團其他服務聯絡申請人。
2.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倘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ASCC 安排及批核借用的程序可能會延遲，或甚至 ASCC 會立即終止及不接受處理該借用申請。

## 資料傳交

1. 除上文《收集資料目的》第 1 點所述的用途，ASCC 可能會把申請人或借用人提供的資料向管理機構、關聯團體或政府部門透露。
2. ASCC 同時可能會把申請人或借用人提供的資料傳交本集團其他業務或關聯公司。
3. 借用人 / 團體 / 機構清楚明白當政府部門要求 ASCC 提供任何借用期內的資訊 (包括借用人 / 團體 / 機構資料、閉路電視影片等)，ASCC 可向政府部門透露。

## 查閱個人資料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 查詢個人資料

1.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已填報的個人資料，請電郵予 ASCC ( 電郵地址：[apply@ascchk.com](mailto:apply@ascchk.com) ) 標題註明：「查詢個人資料」。

\*\*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填妥「場地申請表」並交回 ASCC 代表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已閱讀、了解、明白及同意「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 借用申請須知」內所有內容。

	展覽目的	其他活動目的 (開幕禮、培訓及講座等)目的
申請時間	展覽期前最少 3 個月前，可預約未來 6 個月的日期。	活動前最少 1 個月，可預約未來 3 個月的日期。
借用時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星期一至五展覽期最少 2 日；</li> <li>●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最少 2 日；</li> <li>● 展期最多連續 14 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星期一至五展覽期最少 0.5 日；</li> <li>●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最少 0.5 日；</li> <li>● 活動最多連續 3 日。</li> </ul>
借用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星期一至五早上 10 時至下午 3 時 或 / 及 下午 5 時至晚上 10 時；</li> <li>●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早上 10 時至晚上 10 時。</li> </ul>	
提交借用申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填寫「場地申請表」前必須細心閱讀「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 借用申請須知」。</li> <li>2. 申請人可於 <a href="http://www.ascchk.com/apply.pdf">http://www.ascchk.com/apply.pdf</a> 下載「場地申請表」，填妥後連同申請表內列明所需的文件副本以電郵方式遞交（電郵地址：<a href="mailto:apply@ascchk.com">apply@ascchk.com</a>），標題註明：「借用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li> <li>3. 請留意 ASCC 不接受以其他方法（例如郵寄或傳真）遞交的申請表。</li> <li>4. 所有遞交的資料 / 文件將不會獲得退回。申請人必須確保提交申請時有提交足夠資料 / 文件，ASCC 或會要求申請者提供補充資料以助考慮。</li> <li>5. 申請者可以以個人或註冊團體 / 機構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如以註冊團體 / 機構申請，遞交的申請表必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由團體 / 機構最高負責人授權；</li> <li>ii. 蓋上團體 / 機構印章；及</li> <li>iii. 附上團體 / 機構註冊證明文件副本。</li> </ol> </li> <li>B. 以個人名義提交「場地申請表」，申請人必須附上身分證或護照副本供核對。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私隱守則」，請見後頁。</li> </ol> </li> </ol> <p>或</p>	
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SCC 不設場地檔期預留服務，任何有興趣借用 ASCC 場地的人士 / 團體，必須正式遞交申請。ASCC 在收到正式申請後（即收到填妥的「場地申請表」及齊全的所需附加資料文件），方會開始安排借用及考慮批核。</li> <li>2. 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填妥「場地申請表」後連同申請表內列明所需的文件副本以電郵方式遞交（電郵地址：<a href="mailto:apply@ascchk.com">apply@ascchk.com</a>），標題註明：「借用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li> <li>3. ASCC 進行甄選及審批。</li> <li>4. 如申請人遞交的資料不足或所需文件不齊全，ASCC 有權要求申請人在限期內提交補充資料。如申請人未能在限期內提交補充資料，ASCC 有權立即終止及不接受處理該借用申請而不作另行通知。</li> <li>5. ASCC 在批核場地借用申請時考慮因素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li> <li>6. 借用費價目表中的規定條件</li> <li>7. 場地如期檔和運作上能否配合</li> <li>8. 借用人所舉辦活動的性質和內容</li> <li>9. 借用人的背景性質、組織能力和過往活動紀錄</li> <li>10. 如申請獲批，ASCC 會於收齊相關申請文件後 7 個工作天內以《確認電郵》回覆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同時會向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發出「發票」、「按金通知書」及「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 場地使用守則」。任何未經 ASCC 電郵確認批核的場地借用申請均屬未落實，申請人切勿進行任何形式的宣傳。</li> <li>11. 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須於 ASCC 發出「發票」、「按金通知書」及「蘋果迷你倉創意中心 - 場地使用守則」後 7 個工作天內以 Paypal 繳付借用費、按金及設備費；並且於「場地使用守則」內列明日期前把借用費、按金及設備費付款收據連同已簽署的「場地使用守則」以電郵交回 ASCC（電郵地址：<a href="mailto:apply@ascchk.com">apply@ascchk.com</a>）。</li> </ol>	

12. 倘若申請人未有依時繳交場地借用費、按金、設備費及已簽署的「場地使用守則」，即代表申請人放棄有關借用安排。ASCC 有權立即取消有關場地借用批核並收回有關檔期安排，而不作另行通知。ASCC 有權不退還申請人已支付的任何場地借用費、設備費、按金或其他費用。
13. 收到借用費、按金、設備費及已簽署的「場地使用守則」後，申請人 / 團體 / 機構正式成為借用人，ASCC 於收到相關費用及文件後 7 個工作天內以《確認電郵》通知借用人。
14. 最終場地借用申請審批結果以收到借用費、按金、設備費及已簽署的「場地使用守則」後為準，ASCC 保留對審批結果的最終權利。
15. 借用日前 1 個工作天，借用人會通過電話收到場地進入密碼。場地進入密碼只能於借用期內進入場地。
16. 借用場地內的任何消防設備例如緊急消防後門、消防警鐘或消防喉等，除遇到緊急事宜而必要使用外，切勿胡亂使用或開啟。
17. 申請人需了解有關活動可能存在的風險，並盡力確保所有裝置的安全性及穩固程度；及考慮自行為活動購買保險。ASCC 並不會對借用人所舉辦的活動可能出現的意外，或所展示物品的損耗或失竊負責及作出賠償。申請人需自行評估其可能存在的風險，並作出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自行負責活動的相關保險等安排。
18. 借用期內舉辦的任何展覽或活動，必須有借用人或授權人在場。展覽或活動期間，如因借用人或授權人管理不善而導致場地或設備受損，ASCC 有權沒收相關按金或向借用人追討賠償。
19. 基於保安理由，ASCC 或有安裝閉路電視於借用場地內。同時，為防範黑客入侵，ASCC 提供的 WIFI 及其他系統可能設有保安軟件，借用人 / 團體 / 機構需清楚明白，任何 WIFI 上網的內容可能會被紀錄。
20. 借用人 / 團體 / 機構清楚明白當政府部門要求 ASCC 提供任何借用期內的資訊 (包括借用人 / 團體 / 機構資料、閉路電視影片等)，ASCC 可向政府部門透露。
21. 場地借用期內借用人需自行佈置場地和操作設備，ASCC 未能提供協助。
22. 借用期內因 ASCC 未能解決的技術上問題 (包括場地或設備) 而導致展覽或活動取消，ASCC 除退回借用費、按金及設備費外，不作任何另加賠償，ASCC 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23. 借用期內如遇到技術上問題 (包括場地或設備)，ASCC 未能即時作出支援或解決方案。
24. 場地借用時間結束時 (包括每日開放時間結束)，場地內的所有電力裝置將會停止供電，請借用人按時離場。
25. 借用人需自行處理垃圾，把垃圾綁好並放置於升降機大堂的垃圾箱內。
26. ASCC 在批核場地申請時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如活動內容、方式、時間 時段、設置等來評估活動對借用人和 ASCC 運作的整體影響。因此，任何未經批核或未清楚說明的活動內容、方式、設置等不可在借用場地內進行或使用，而且 ASCC 有權在活動進行期間，就活動進行的實際情況，要求場地使用人即時和充分地配合 ASCC 任何合理可行的相應調整要求。倘若場地使用人不能充份地配合，即違反借用條款，ASCC 將保留即時終止活動的權利而不會向借用人作出任何退款或賠償。
27. 在借用時期屆滿後，借用人需把放置於借用場地內的私人物品搬離。倘若於借用期後仍有私人物品遺留在借用場地內，ASCC 可視借用人放棄該物品，並有權自行處理有關物品而無須通知借用人，清移及存放這些物品的費用將會從按金中扣除 50% 作為附加費用而不作另外通知。
28. 在借用時期屆滿後，借用人需自行還原設備，否則 ASCC 有權直接在從按金中扣除按金的 50% 作為附加費用而不作另外通知。
29. 為持續推廣多元創藝發展，ASCC 或會於場地借用期間拍照或錄影作非牟利的宣傳之用，當中會避免紀錄借用人 / 團體 / 機構的詳細活動內容、機密資訊等。
30. ASCC 保留權利隨時修訂本「借用申請須知」及「借用費價目表」